



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

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taff Rights Union

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七號 (街坊工友服務處) 電話：2424 1456 傳真：2426 4618

政府聘用合約員工的意見書

本會希望政府能考慮以下建議：
檢討政府部門有否濫用合約制
同工應同酬，合約工應有合理薪酬待遇
長期聘用的合約員工應直接聘用

公務員事務局經常強調合約工的招聘基於一些短期性和季節性需要，但有些部門濫用合約制，將一些長設職位也以合約工擔任，在續約又續約下，有職位可續 10 年都是合約工，10 年也屬短期性和季節性需要嗎？究竟短期性的期限是多少？長期的季節性職位，又可否以人手調配解決呢？

合約工的薪酬待遇通常低於公務員，導致同工不同酬。加上公私營機構管理的文化差異，令工作間不和諧，員工無歸屬感，流失量大。因薪酬較低，待遇不公的不滿心態下，合約工輕視公正無私，嚴守廉潔操守的重要，(如梁錦松買車事，墳場管理調查報告指出長工能避免貪污事件)，影響服務質素，公營服務的形象，無論合約工和政府都成輸家。

政府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，任何職位都要公開招聘，合約工不能自動過渡轉長工，公開招聘過程中，流失了一班培訓多年的合約工，成功轉為長工的，以往政府的工作資歷不獲承認，年資重新計算，工人角度是雙重損失。

一些部門以合約制作為節省經常開支的手段，但培訓合約工的資源損失卻沒有計算在內，服務質素和形象的損失也沒向政府交待，如審計處批評食環署以合約工環境滋擾調查員做滲水調查，因 ENI 流失嚴重，個案積壓多年都未能解決，導致市民大量投訴食環署無工作效率等。可見合約制被一些沒長遠規劃，不負責任的部門主管濫用，政府應界定短期性和季節性的準則，重新檢討政府部門有否濫用合約制？維護公營服務傳統的優良質素！

例子：食環署的管工職位

2002-2010 年	8 年合約工
食環署車輛運作事務助理	
街市助理	
助理場地經理(墳場)	08 年公開招聘無得見工，因選高學歷
2010 年-至今	公務員
食環署管工	
(潔淨、車房、街市、墳場、蟲鼠)	

合約= 三無(無加薪、無晉升、無年資)
= 同工不同酬，被剝削者
工作與長工無異，名稱不同而已
(無醫療福利、初一，打風返工只補假，沒補錢、無厭惡，危險津貼、只有勞工 7 天年假、有薪病假每月 2 日，36 日累積病假)
= 工作不穩定，半年後不知會否續約

假若合約工薪酬能得到合理調整，定能保持工人的穩定性，公營服務的質素才得以保障。